

新北市寺廟宗教別與組織型態之關係

一、道教與佛教背景之概述

寺廟，即寺院（佛寺）與廟宇的合稱，有時統稱為廟、廟宇，又稱宮廟，一般專指東亞傳統宗教供奉神靈、神話或傳說人物、歷代賢哲、歷史著名人物的房屋式祭祀建築，實際上不限於佛寺與廟宇，還包括祠、道觀等。功能包括祭祀以及讓信眾祈求庇佑的寺廟。一般所稱寺廟不包括祭祀祖先的家廟，但一些名人的家廟由於亦受宗族以外的信眾參拜，故同時有著寺廟的性質。

新北市目前登記在案 943 家寺廟中，有道教、佛教、一貫道、軒轅教、彌勒大道等，因一貫道僅有 14 家、軒轅教 1 家、彌勒大道 1 家，主要仍為道教與佛教二種主要系統，故本次以探討此 2 種系統為主。

(一) 道教

道教是中國土生土長的宗教，其科儀與祭祀最早可追溯於原始社會時期的崇拜天地、自然與鬼神，從最早的與鬼神溝通的卜筮等多種方式，原始宗教逐漸演變成商周時期的祭祀上天和祖先。

到春秋戰國時期，原始宗教經歷了顯著的演變，並與社會文化知識相分化。諸子百家尤以道、儒、墨為「顯學」；可追溯最早人與鬼神溝通的占卜草筮及原始時期的崇拜自然與鬼神的陰陽家、神仙家與此同時興起，各種尋找神仙及「長生不老藥」的活動，屢見於史書。這一時期，逐漸產生了方仙道、黃老道等初期道教思想。

至東漢末年，正一道和太平道的出現，標誌著道教開始成為有嚴密思想體系和組織制度的教團。在這種社會背景下，訂定道教經書的主要創始人物張道陵綜合傳統的鬼神崇拜、神仙思想、陰陽術數、卜筮巫術，並與漢代所崇尚黃老道思潮逐漸融合。道教教派也於此時形成，道教的宗教形態初具基礎體系。

至南北朝，道教派別多、各派教義戒律各不相同的情況仍舊。此時期道觀和佛寺都大量發展，道教受到佛教影響極深，吸收了大量佛教的天文、算數、醫學等學問，並開始大規模改革。北魏道士寇謙之吸收佛教輪迴觀、業力因果、諸天地獄等概念改革道教教義，又仿照佛教戒律和法會儀軌托文太上老君制定了道教戒律和破地獄等部分科儀，廢除了「集體黃赤之術」、「交五斗米入道」、「男女合氣之術」等習俗與教理。

至此，道教建立了較為完備的教團體系和神仙體系，宗教形態達到成熟；北魏立道教為國教，標誌著國家承認了道教為統一合法宗教，甚至到唐朝時太宗皇帝崇老子（李耳）為唐朝皇室（李姓）之祖。

(二) 佛教

佛教（Buddhism）起源於古印度河流域迦毗羅衛國（今尼泊爾和印度邊界間靠近尼泊爾）的王室太子悉達多·喬答摩 35 歲修成釋迦牟尼佛後在約前 6 世紀對弟子開示的「苦、集、滅、道」的教導內容，因緣轉趨為宗教化，為現代世界三大宗教之一。

對於世界上，尤其是東亞、東南亞文化具有深刻的影響，此外在中亞和南亞地區文化曾具有廣泛的影響，現正在向歐洲、非洲、北美洲發展。佛教經歷史發展，通過南、北兩條傳播途徑，現代存在南傳上座部佛教、北傳大乘佛教兩條支脈，其中大乘佛教又分為顯宗（漢傳佛教）和密宗（藏傳佛教），故也有上座部、漢傳佛教（大乘）、藏傳佛教（金剛乘）三分法，各脈又有諸多宗派；南傳主要為以聲聞乘阿羅漢果為最高聖位，北傳則追求在未來世成佛，皆稱為涅槃。

創教者為釋迦牟尼佛，一般尊稱其為「佛陀」，「佛陀」義為覺者、覺悟者，廣義上也包含三世諸佛。佛教的本意是佛陀的教育，而不是指拜神佛的宗教，比起其他宗教教義更像是一種哲理，這是由於最原始的佛教概念中，沒有明確指出神明的定義甚至反對迷信，因而後世的佛教儘管有些神話故事與規範，始終帶有一些不可知論的氣息，佛陀認為不應該浪費時間思考對滅苦沒幫助的概念。

佛教在歷史上曾對世界文化傳播做出了不可磨滅的貢獻。佛教重視人類心靈和道德的進步和覺悟。按照佛教的觀點，人和其他六道眾生一樣，沉淪於苦迫之中，並不斷的輪轉生死，惟有斷除無明的人才能出離三界，不再輪迴。佛教徒修習佛法的目的，即在於追隨並實踐悉達多所覺悟的四聖諦，看透生命和宇宙的真相，斷盡一切煩惱，最終超越生老病死和所有苦，結束輪迴，得到究竟解脫，進入涅槃的境界。

二、道教與佛教之差異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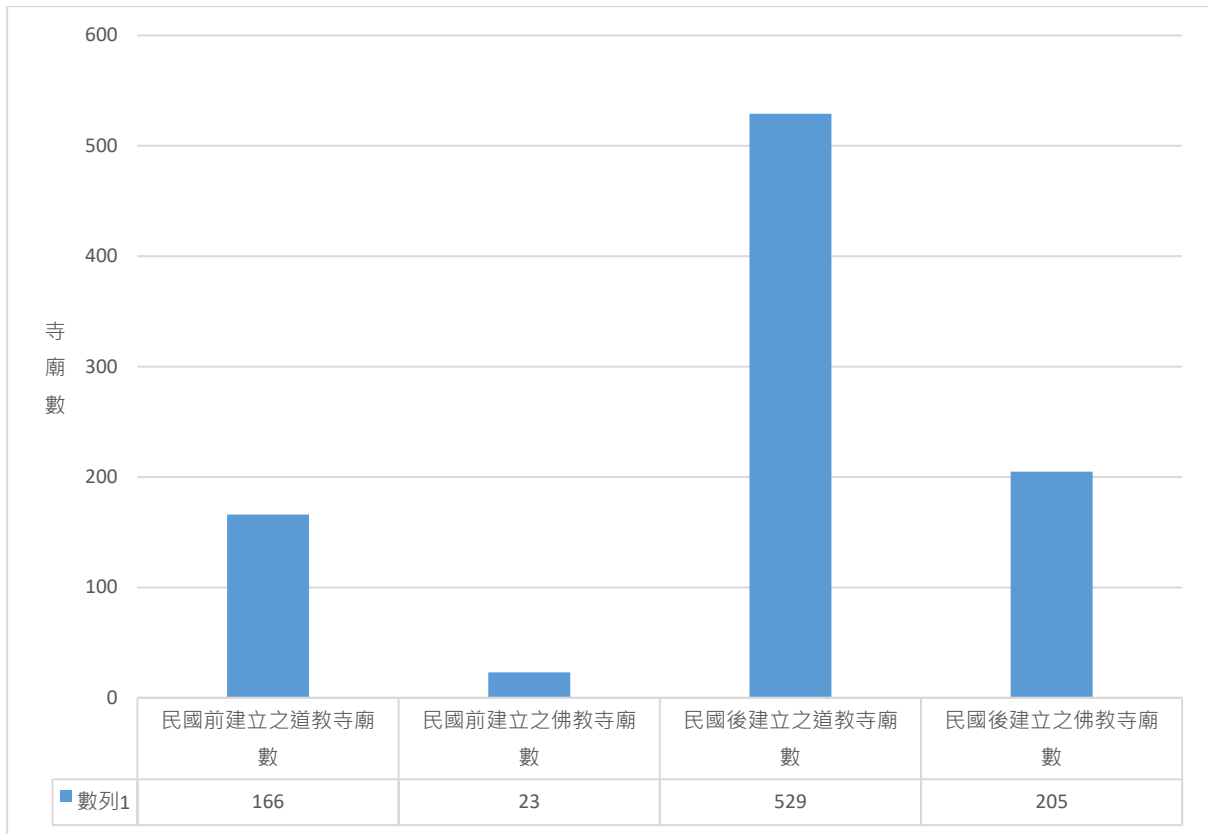
表一 道教與佛教之差異

	道教	佛教
基礎教義	道、德、三清(玄、元、始)	輪迴、開悟、涅槃
思想核心	結合道家、煉丹、佛教輪迴概念，並非只侷限道家	偏向哲學思考
世界觀	天人合一	因果與業力造就三千世界
典籍	道德經、南華經等	《金剛經》、《六祖壇經》、《圓覺經》、《維摩詰經》等
建築特色	宮觀	佛寺
重要節日	三元(上元、中元、下元)	佛誕日
主要發展領域	科學、宗教文化	哲學、宗教文化
表現形式	鼓勵信徒參拜、參與慶典	鼓勵信徒研修佛經、清修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宗教禮俗科

三、新北市道教與佛教之建立時間分佈

分析佛、道教寺廟建立時間，大致上可以看出新北市自明、清開墾時期直至現代化資訊時期的信仰演變，道、佛教寺廟數比例從民國前 0.14 拉近至民國後 0.39，大眾對於宗教信仰的需求，從農耕開墾時期，以道教為主；至現今資訊時代，對佛教的信仰需求漸增。農耕時期，大多數是移民，生活艱辛，宗教信仰大多隨福建、廣東之移民來到臺灣，甚至以神明為名義，鄉里之間團聚，互相幫忙，抵抗械鬥、海賊、原住民等之衝突，道教信仰不只是信仰，也是地方勢力彼此團結、聯絡的管道與場所；現今資訊時代，大眾逐漸重視心靈修養與寄託，佛教教義正好提供信徒所需，因此佛教寺廟漸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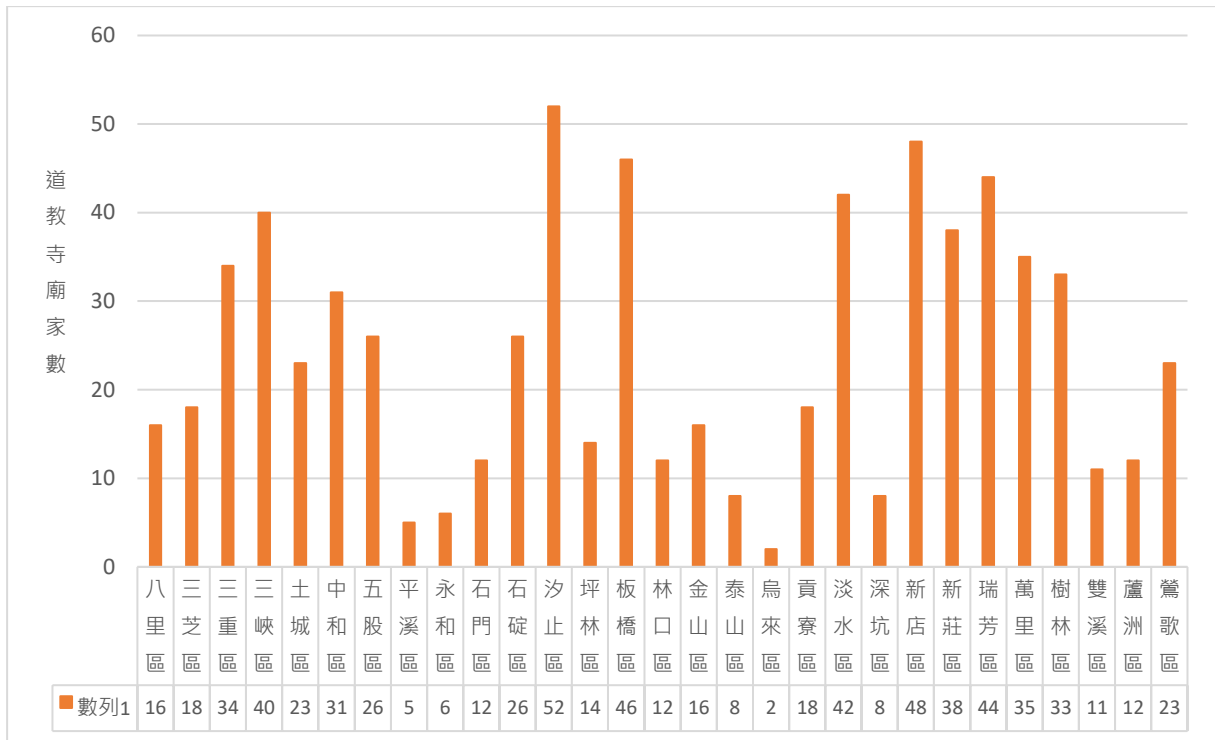
圖一 道教、佛教寺廟建立情形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宗教禮俗科

四、新北市道教與佛教寺廟之分布統計

(一)道教

下圖為新北市 29 區道教寺廟分布情形，總計有 699 家道教寺廟。臺灣自明、清以來，道教為移民主流信仰，因此道教寺廟分布較為平均，數量較多為汐止、板橋、淡水、新店、瑞芳，各有其原因，例如板橋、中和區清朝時期為發展重地，寺廟數量多；淡水區為近年新建寺廟之選擇，因位處淡水河岸環境清幽且景色秀麗。各區寺廟數量有其形成原因，則需另再進一步分析，且不在本次統計分析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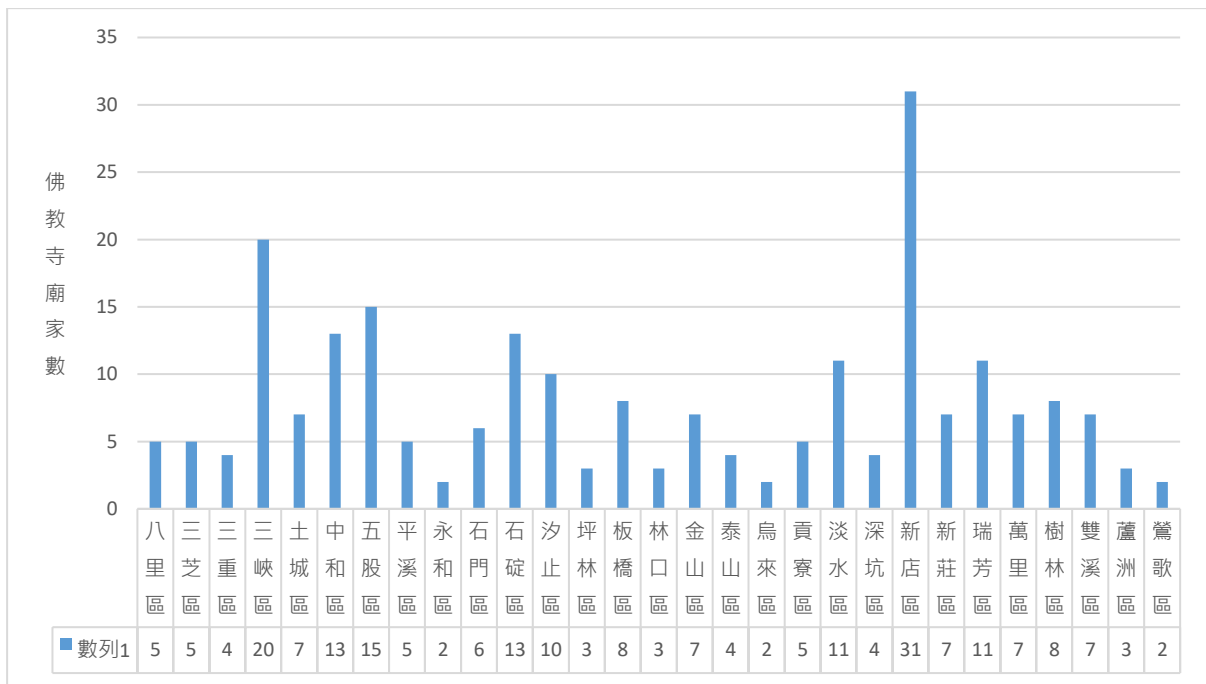


圖二 道教寺廟在新北市各區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宗教禮俗科

(二)佛教

下圖為新北市 29 區佛教寺廟分布情形，總計有 228 家佛教寺廟，新店、三峽地處郊區，近年我國經濟發展有一定規模後，新建寺廟選地大都在郊區，風景清幽，風水佳，是佛教信徒上選清修之地。



圖三 佛教寺廟在新北市各區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宗教禮俗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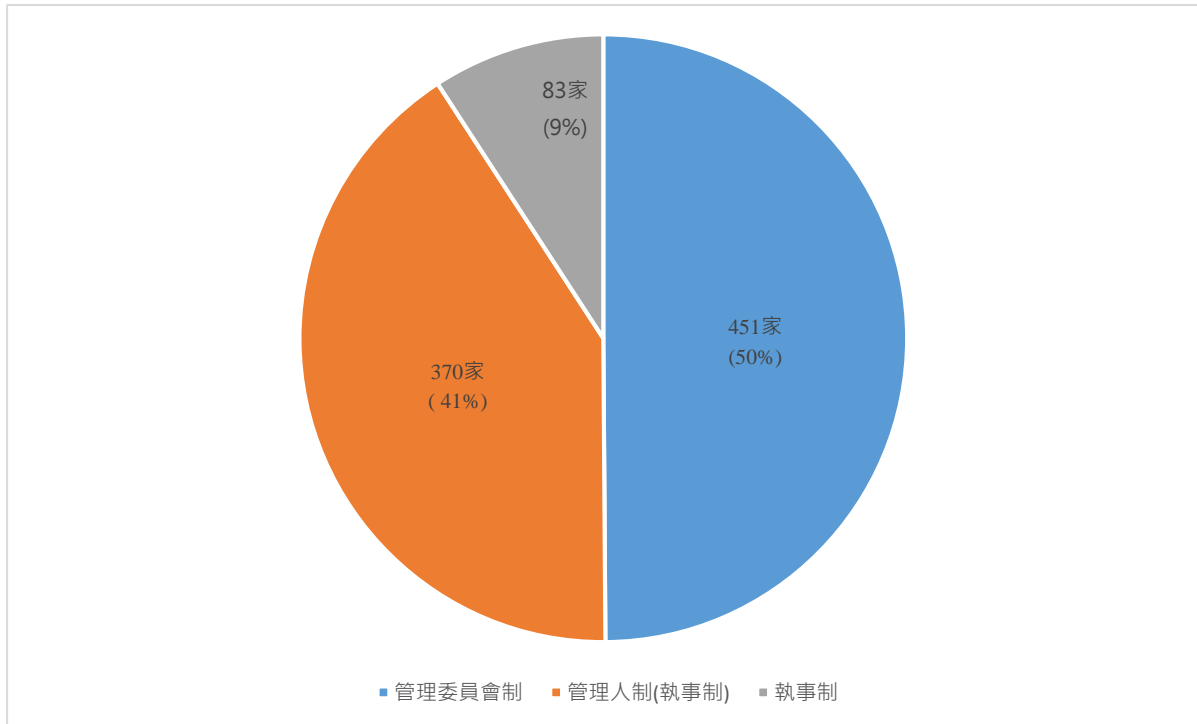
五、組織型態與新北市寺廟統計情形

新北市道教、佛教寺廟數量之分布，可見道教寺廟數量多於佛教寺廟，從歷史背景與宗教教義可以大致上推測其原因，道教起源於中國並逐漸演變為祭祀上天和祖先，又現今台灣社會的形成與明、清時期的移民社會有關，且宗教信仰大多為道教，同時道教寺廟多有提供信徒問事、收驚、祭改等消災解厄服務，自然道教寺廟所擁有之信徒也相對佔了多數；反觀，佛教因較偏向哲學思考，並強調信徒藉由研修佛經、清修自持等方式，達到自身心靈的提升，再加上皈依為佛教徒須經受戒儀式，相對道教而言，成為佛教信徒其門檻高於道教，因此就台灣社會而觀，道教信徒通常多於佛教信徒。

新北市寺廟(財團法人寺廟除外)為提供宗教服務並有效管理廟務，其管理組織型態也就會考量信徒多寡而大致分成三種制度：一為管理委員制、一為管理人制、另一種為執事制。

- (一)管理委員會制：由於信徒眾多且分散各地致開會不易，又常需多人實際執行與奉獻管理，所以信徒透過選舉管理委員，由勝選之管理委員組成管理委員會，並依照章程規定，定期召開管理委員會或擬訂或制定或決議寺廟簡單事務，並執行信徒大會決議事項，本市共計有 451 家寺廟以管理委員制為其組織型態。
- (二)管理人制：所謂管理人制係指信徒人數較少、廟務較簡單，經由信徒大會討論協商後達成共識，由管理人 1 人執行即可，本市共計有 370 家寺廟以管理人制為其組織型態。
- (三)執事制：所謂執事一詞見於漢傳佛教中，係指執掌事務之人之稱號，所以寺

廟會採取執事制作為組織型態，皆為佛教寺院所用。在佛教寺院中除住持作為僧團的主要執事外，常見的執事名稱還包括有監院(掌管庫房物品)、知客(接待賓客)、維那(人事管理)、僧值(僧侶服裝禮節之糾察事項)、典座(齋堂燒煮)、寮元(接待外來僧眾)、衣鉢(管理寺院住持和尚的生活)及書記(寺院文書檔案)等八大事務，也因此執事制的信徒身分為出家眾。本市共計有 83 家寺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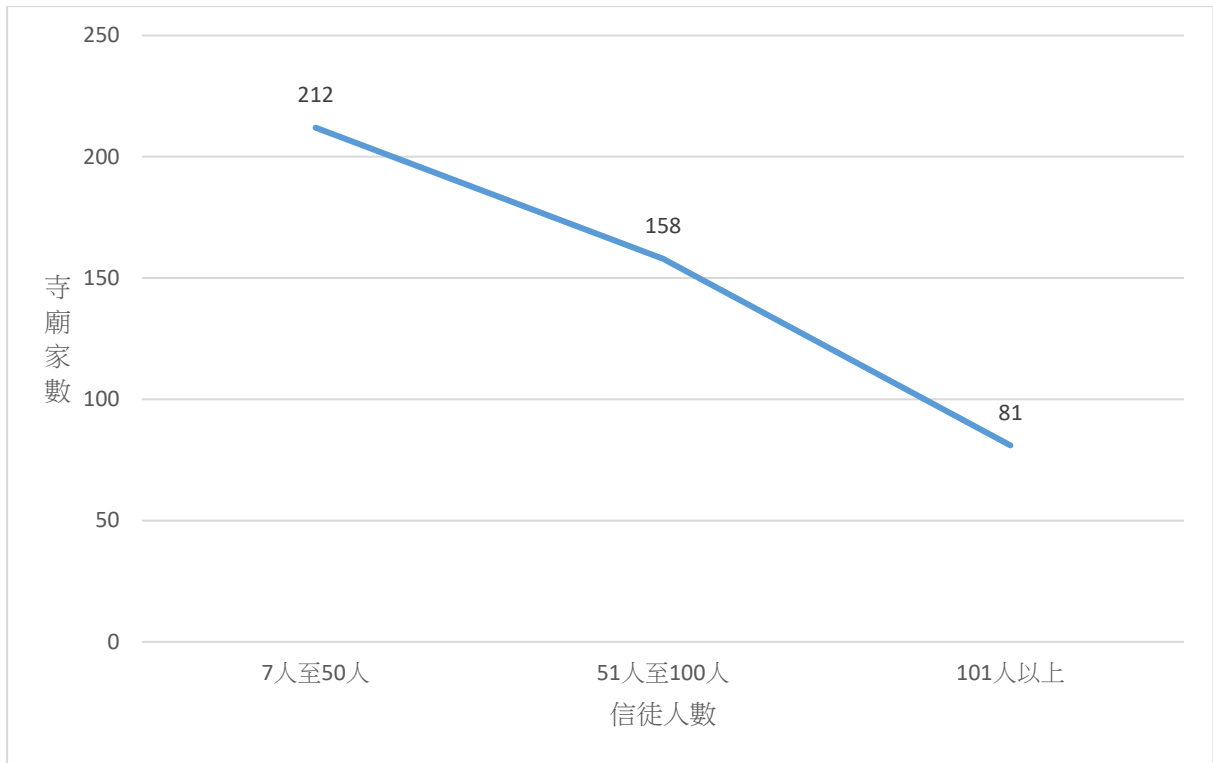
圖四 新北市寺廟組織型態統計情形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宗教禮俗科

六、新北市寺廟信徒人數與組織型態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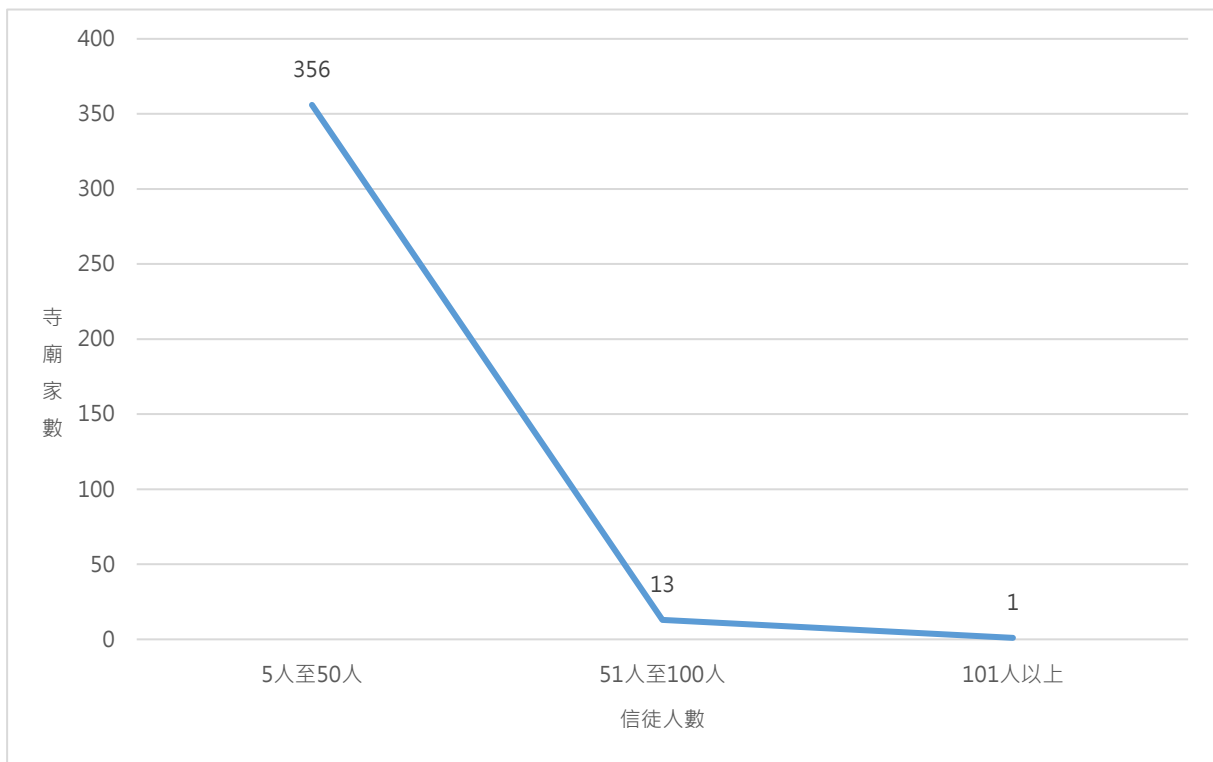
寺廟如何選擇組織型態的關鍵取決於是否能使廟務達到正常運作之謂，就圖五分析顯示，採管理委員會制之寺廟，其信徒人數 50 人以內有 212 家、51 人至 100 人有 158 家、101 人以上有 81 家，整體分布情形算是平均；但就圖六以及圖七分析則顯示，採管理人制之寺廟，其信徒人數 50 人以內有 356 家、51 人至 100 人有 13 家、101 人以上僅有 1 家、採執事制之寺廟更是明顯，83 家寺廟其信徒人數皆在 50 人以內，由此可證，當信徒人數居於 50 人以下者，通常採管理人制或執事制，寺廟維持正常運作即可達成，惟一旦信徒人數超過 51 人以上者，採管理委員會制會較為適當，與超過一定人數規模，致召開全體信徒大會不易有其關連性。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按辦理寺廟登記須知規定，一家寺廟至少須有 5 人以上之信徒，而採取管理委員會制之寺廟中，發現最少信徒人數仍有 7 人，與採取管理人制或執事制最少信徒為 5 人有所差異，這差異呼應了採取管理委員會制之成因係基於信眾分散各地、需多人實際執行與奉獻管理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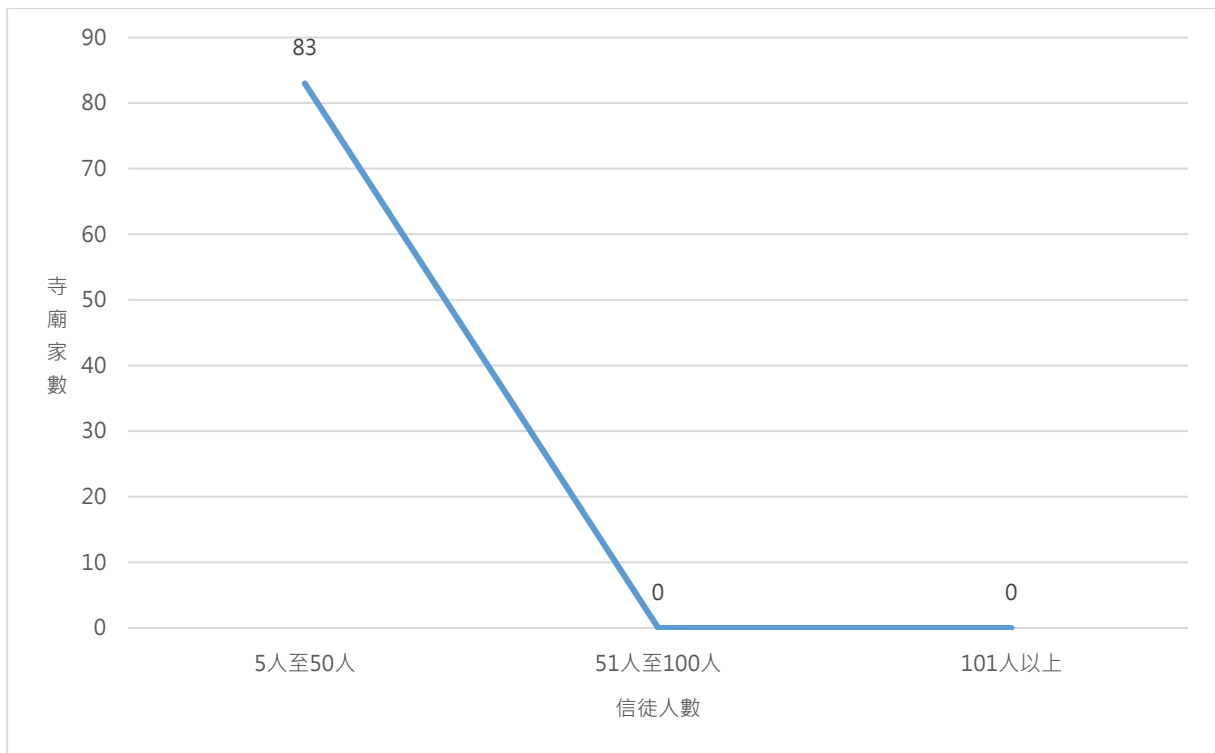
圖五 新北市寺廟信徒人數與管理委員會制寺廟之統計情形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宗教禮俗科



圖六 新北市寺廟信徒人數與管理人制寺廟之統計情形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宗教禮俗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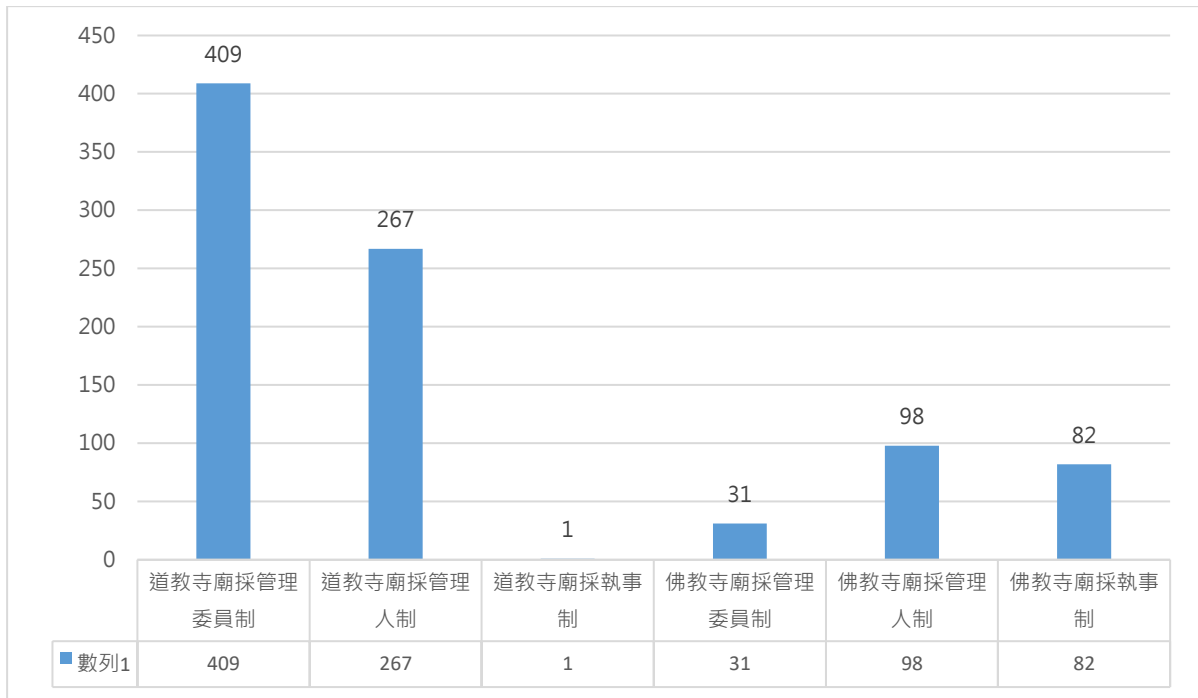


圖七 新北市寺廟信徒人數與執事制寺廟之統計情形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宗教禮俗科

七、新北市道教與佛教寺廟其組織型態之比較

道教多採管理委員會制；佛教多採管理人制或執事制，其原因有二：就形成而言，道教與明清時期的漢人移民、與台灣民間信仰多有雷同等因致信仰者眾，佛教則源於印度，又強調哲學思考、清修以及皈依受戒等因致信仰者少。就寺廟管理運作而言，直觀認為直接決策是作為團體決議首要選擇之一般經驗法則，但當決策人數超過一個規模幅度後，恐無法快速且有效召集開會進而順利討論議案。所以信徒人數少選擇管理人制或執事制(佛教出家眾)；信徒人數多選擇管理委員會制，再將兩者因素綜合分析後，由圖八可知，道教採管理委員會制多於管理人制；佛教採管理人制或執事制多於管理委員會制，正好互為相反。



圖八 新北市道教、佛教與組織型態之統計情形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宗教禮俗科